

解决纠纷——申请程序

TRAC
TENANT RESOURCE & ADVISORY CENTRE

Unit #150-900 Howe St 1-800-665-1185
Vancouver, BC V6Z 2M4 tenants.bc.ca

申请的截止期限

您可以在租赁关系终止后两年内申请解决纠纷。

例外情形: 对驱逐通知及房东返还押金提出异议都存在严格的期限限制:

10日驱逐通知:**须在5天内提出。**

一个月的驱逐通知:**须在10天内提出。**

两个月的驱逐通知:**须在15天内提出。**

三个月的驱逐通知:**须在21天内提出。**

四个月的驱逐通知:**须在30天内提出。**

申请解决纠纷需要什么材料?

✓ 如果您在线申请，则需要一个Basic BCeID帐户。您也可以亲自前往任何卑诗省服务中心(Service BC)办事处提出申请。

只需姓名和电邮地址即可创建一个Basic BCeID帐户。

✓ 申请费\$100。

如果您是低收入人士，可以在网上申请时直接申请免除费用，而无需提供收入证明。如为现场申请，请使用表格RTB-17 “Application to Waive a Filing Fee”(申请费豁免申请)。或者，如果您在听证中胜诉，也可以要求房东偿还该费用。

✓ 您房东和/或其“代理人”(例如物业经理)的法定姓名。¹



必须完成的重要行动:

送达“纠纷解决程序通知完整资料”

一旦您的申请被受理，住宅租赁处将向您发送“纠纷解决程序通知完整资料”(Not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Package)，通常通过电邮发送。收到资料后，您有**三天时间**通过挂号信将这套资料寄给房东或亲自送达。²

资料送达后，请在**2天内**向住宅租赁处门户提交RTB-55 “Proof of Service”(送达证明)。



证据提交的截止时间

申请时最好附上相关证据。但如果申请截止日期很紧，您可以先提交申请，然后再收集和提交证据。

- 住宅租赁处和房东必须尽快收到所有证据或至少在听证会前**14天**收到。
- 房东必须尽快提供证据或至少在听证会前**7天**提供。
- 如果仲裁员确信延迟没有正当理由，他们可以拒绝接受延迟的证据。
如果您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证据，您可以主张该证据应被接受，或者请求延后听证(暂停)并在稍后的日期继续，以便让房东有时间查看该证据。³

请参阅住宅租赁处程序规则中有关“天数”的定义。为确保万无一失，在计算申请和提交证据的截止日期时，请排除首日、末日以及节假日。

合理搬离时间

如果租客在有关驱逐通知的听证会上败诉，仲裁员通常会向房东发出“收屋令”(Order of Possession)⁵，通常会要求租客在7天内搬出。

为了避免在此如此短的时间内搬家，您在提交证据时，可以一并申请“合理搬离时间”。您在申请中可以解释在短时间内搬家的困难以及/或延长期限并不会对房东产生负面影响。

 请参考TRAC在“**Renting It Right**”线上学习平台上提供的“**Request for Appropriate Time to Move**”模板(《申请合理搬离时间》)。

要获得详细信息

- 1 如果您无法获得房东的联系信息，请访问TRAC网页“[Looking Up My Landlord](#)”(查找我的房东)。
- 2 您还可以使用RTB-13申请使用不同的送达方式。
请参阅住宅租赁处程序规则第3.4条。
- 3 请参阅TRAC网页“[Applying for Dispute Resolution](#)”(申请解决纠纷)和RTB程序规则第3.17条。
- 4 在有关驱逐纠纷的解决程序中，租客是申请人。
- 5 有关“收屋令”的信息，请参阅《住宅租赁处政策指南》(RTB Policy Guideline)第54章D部分。

纠纷解决程序中的截止日期清单

申请人清单

申请人即指启动纠纷解决程序的人。⁴

- 申请人即指启动纠纷解决程序的人。
- 在收到住宅租赁处发出的“纠纷解决程序通知完整资料”(Not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Package)后**3日内**，向应诉人送达该资料。
- 在向应诉人送达“纠纷解决程序通知完整资料”后的**2天内**提交RTB-55 “Proof of Service”(送达证明)。
- 向住宅租赁处和应诉人提交证据。确保该证据在听证会前**至少14天**收到。

应诉人清单

应诉人即指被要求对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做出答复的人。

- 收到申请人发送的“纠纷解决程序通知完整资料”。
- 向住宅租赁处和申请人提交证据。确保该证据在听证会前**至少7天**被收到。

TRAC得到以下机构的持续支持：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Canada

Chinese Simplified

Ministère de la Justice
Canada